

# 國立嘉義大學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

民國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職員工生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遇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受到影響時，得以迅速因應，避免國家地位遭矮化或參與權益受損，特依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等部會所訂原則及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時，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或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及與會尊嚴，如無法以正式國名與會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Taiwan臺灣；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如協調未果，得建議會方或主辦單位均不列載國名，即只列載都市名，惟須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例如：臺北、臺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或與會各國之民間團體名稱稱呼所有參與國家、隊伍及團體。
- 三、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宜儘量避免使用Chinese Taipei中華臺北之名稱，倘因其他因素必須使用，應盡力駁斥或避免被扭曲為「中國臺北」；另我方之排(位)序為T排序而非C排序，以避免遭矮化。
- 四、國際會議或活動現場如懸掛參與國國旗，卻未懸掛我國國旗時，應即向會方表達抗議或要求會方採取平等原則，一律免掛或僅懸掛主辦國國旗。
- 五、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遇損抑國家地位及參與權益之處理原則：
  - (一)如得知會籍、名稱、國旗可能遭變更或待遇調降等任何形式打壓時，參與者應於第一時間提出抗議，並將我方立場列入書面紀錄。
  - (二)應即通知本校國際事務處及駐外機構協處，並洽請友我人士發言協助我方。
  - (三)本校應即回報相關主管機關如教育部、外交部或科技部，依相關指示爭取應有權益。
- 六、發表成果出現刊載國家名稱訛誤之處理原則：
  - (一)主動通報
    1. 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本校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完成後續校內通報。
    2. 發表成果載有計畫編號或委補單位者，另由本校相關業管單位通報委補單位。
  - (二)積極要求更正
    1. 應主動去函要求成果刊載方更正訛誤。
    2. 如成果刊載方未有正面回應或未能更正時，須再次通報本校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另行簽辦後續積極作為。
  - (三)持續追蹤回報
    1. 應隨時上網檢閱成果刊載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2. 應與本校研究發展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及時提供最新狀況。

- 七、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遇損抑國家地位及參與權益情形，未提出異議及通報者，該項成果不得採計考績、獎勵、補助、升等、評鑑或計畫申請之績效。
- 八、發表成果出現刊載國家名稱訛誤，雖提出更正要求及通報，但最終更正未果者，該項成果仍不得採計考績、獎勵、補助、升等、評鑑或計畫申請之績效。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